附件：1

**榆林市旅游行业诚信“红黑名单”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旅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旅游行业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进一步褒扬宣传诚信、惩戒曝光失信，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旅游舆论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条二条　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发布共享和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等有关条款，结合市旅游主管部门对全市旅游社、星级饭店和Ａ级景区（点）的监管职能而制定。

第三条　旅游行业诚信“红名单”的对象是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诚信经营，受到市级以上行政机关、社会团体表彰或奖励，行业内具有示范带头作用，对旅游诚信建设有积极推动作用的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

第四条　旅游行业诚信“黑名单”是指具有违反法律法规，不履行法定义务，违背诚信守诺原则，弄虚作假等行为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

第五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旅游诚信信息管理工作，在榆林市旅游外事（侨务）局网站上设立旅游诚信“红黑名单”专栏作为对外发布平台，按照依法公开、客观及时、公平公正的原则予以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报榆林市委宣传部，由其新闻中心对外发布。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纳入红名单范畴：

（一）市级以上涉旅部门监督检查或考核结果定性为优秀的企业;

（二）获得市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诚信经营示范单位”、“价格诚信单位”等有关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称号奖项的;

（三）经过市级以上旅游部门认定的旅游行业组织竞赛、评选或创建活动中获奖的企业。

第七条　已经纳入红名单的企业，除了在市宣传部门发布平台和市旅游外事（侨务）局网站上宣传外，在评比表彰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八条　已公示的诚信红名单企业、个人，如在公示期内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上榜资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进入黑名单：

（一）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在市级以上单位检查评比或明察暗访中受到通报批评的；

（二）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

（三）旅游经营者在经营旅游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属于旅游经营者主要责任的；

（四）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权违约行为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全部或者主要民事责任或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

（五）旅行社、星级饭店、Ａ级景区（点）每季度发生有效投诉2起以上的；

（六）旅行社在规定期限内超3个月未购买旅行社责任险的；

（七）旅行社经营发生变更超过2个月未向旅游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八）一年内累计2次不参加市上召开的会议或组织的活动，2次不上报或不按时上报统计资料或其他材料的；

（九）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原则建立以旅游服务不良信息为基础的旅游经营服务信用档案。

第十一条 各县区旅游主管部门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旅游经营诚信方面的信息采集管理工作并及时报送市旅游主管部门，经市旅游主管部门核实后，统一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根据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纳入黑名单的公布期限为2年。收到榆林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出具的《载入黑名单录通知书》（附件１）后，对载入黑名单名录有异议的旅游企业及个人可以在５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榆林市旅游外事（侨务）局陈述申辩（样本见附件２）。旅游主管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异议申请人做出答复。

第十三条　对于被其他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不良信息，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获取信息后５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已妥善处理旅游投诉或上述较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旅游企业，可向榆林市旅游外事（侨务）局提出整改情况报告（样本见附件３），经过审核批准后，可提前移出黑名单。

第十五条　凡进入黑名单的企业及个人不予参加各类评比表彰活动，并取消参加市、县（区）旅游主管部门重大投资项目专项资金申请等资格。

第十六条　按照《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旅游行业诚信“黑名单”公布事项包括涉及的旅游经营者或从业人员的名称（姓名）、许可证号（执业证号）、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违法违规或事故等事由、行政处罚决定和投诉处理结果、信息公布起止日期等内容。

第十七条 旅游行政管理人员在管理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2016年 月 日起施行。